

# Helen's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9

年

報

2023



# 目錄

<b>01</b>	釋義 公司資料	2 6
<b>02</b>	五年財務概要 財務摘要	8 9
<b>03</b>	主席報告	10
<b>04</b>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15 27 31 47
<b>05</b>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b>06</b>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72 74 76
<b>0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antrust」	指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徐先生之信託及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托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年報內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守則」、「企管守則」或「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HHL國際、Helens Hill (BVI)、HLSH Holding及徐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全球發售」	指	我們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釋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elens Hill (BVI)」	指	Helens Hill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HHL國際」	指	HHL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5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elens Hill (BVI)及一名控股股東HLSH Holding分別全資擁有1%及99%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LSH Holding」	指	HLSH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21年3月24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Cantrust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nfiniti Trust」	指	Infiniti Trust (Asia) Limited，為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托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5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之日，即2021年9月10日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產生疑問，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徐先生之信託」	指	Tiny Tiny Hill信託，為徐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由Cantrust擔任受托人，而受益人為徐先生之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





「NEWCE Holding」	指	NEWC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9年5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由前高級財務副總裁王振鵬先生全資擁有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我們須按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0,197,5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限制性股份單位」	指	限制性股份單位
「限制性股份單位受托人」	指	Cantrust及Infiniti Trust
「高級管理層限制性 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如文義所指，本公司股份



##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WTSJ Holding」	指	WTSJ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9年5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詞彙具有招股章程中的涵義。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徐炳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雷星女士(於2023年9月15日辭任)  
蔡文君女士  
余臻女士  
賀大慶先生(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先生  
王仁榮先生  
黃向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東先生(主席)  
王仁榮先生  
黃向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仁榮先生(主席)  
李東先生  
徐炳忠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徐炳忠先生(主席)  
李東先生  
王仁榮先生

## 公司秘書

呂穎一先生(ACG · HKACG)

## 授權代表

余臻女士  
呂穎一先生(ACG · HKACG)

## 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792號  
光谷崇文中心一期  
B2號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厚福街  
H8 三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2樓3203-3207室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光谷科技支行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洪山區  
關山大道59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1樓

### 股份代號

9869

### 公司網站

[www.helensbar.com](http://www.helensbar.com)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08,613	1,559,308	1,835,616	817,945	564,809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51,964	(1,616,472)	(176,850)	96,967	104,9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180,500	(1,601,150)	(230,000)	70,072	79,136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sup>(1)</sup>	280,191	(240,784)	111,230	75,752	79,136

附註：

(1) 請參閱本年報「財務摘要」。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740,830	1,286,524	2,572,643	788,632	524,681
流動資產	1,424,154	1,390,244	1,714,123	71,310	50,088
資產總值	<u>2,164,984</u>	<u>2,676,768</u>	<u>4,286,766</u>	<u>859,942</u>	<u>574,769</u>
<b>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21,407	1,822,868	2,876,720	160,238	89,215
非流動負債	191,231	565,202	1,060,620	460,379	337,288
流動負債	152,346	288,698	349,426	239,325	148,266
負債總額	<u>343,577</u>	<u>853,900</u>	<u>1,410,046</u>	<u>699,704</u>	<u>485,55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164,984</u>	<u>2,676,768</u>	<u>4,286,766</u>	<u>859,942</u>	<u>574,769</u>



## 財務摘要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08,613	1,559,308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51,964	(1,616,4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180,500	(1,601,150)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sup>(1)</sup>	280,191	(240,784)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180,500	(1,601,150)
加：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503,191
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 <sup>(2)</sup>	99,691	857,175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280,191	(240,78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40,830	1,286,524
流動資產	1,424,154	1,390,244
資產總值	2,164,984	2,676,768
權益總額	1,821,407	1,822,868
非流動負債	191,231	565,202
流動負債	152,346	288,698
淨流動資產	1,271,808	1,101,546
負債總額	343,577	853,90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64,984	2,676,768

附註(1)：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界定為通過加回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而調整後的年內利潤／(虧損)。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小節。我們認為此定義變動對管理層審閱及分析更具意義。

附註(2)：2023年度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指為適應經濟環境變化，公司向平台型公司進行戰略轉型，調整直營門店網絡，而產生的虧損。具體而言，有關虧損包括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租賃按金虧損、提前終止租賃的罰金及賠償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38,000元、人民幣215,052,000元、人民幣30,058,000元及人民幣26,912,000元，並由終止租賃之收益人民幣183,669,000元抵銷。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3年度，隨著COVID-19疫情管控措施的取消，我們的酒館門店陸續恢復正常經營，我們的經營溢利得到了顯著提升。2023年度，我們錄得人民幣12.1億元的收入，較2022年度收入人民幣15.6億元減少，主要係公司向輕資產模式進行戰略轉型，主動調整直營門店網絡，大力發展合夥人門店網絡所致。2023年度，我們門店層面貢獻毛收益率達70.1%，較2022年度的貢獻毛收益率64.0%有所提升。儘管收入減少，2023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淨利潤280.2百萬元，經調整淨利潤率達23.2%，而我們2022年度經調整淨虧損為人民幣240.8百萬元。

2023年，為適應經濟環境的複雜變化，公司堅定向平台型公司、輕資產模式進行戰略轉型，主動調整存量門店網絡，大力發展合夥人門店網絡，以充分調動社會優質資源，重新進行長期的市場佈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酒館網絡從2022年12月31日的767家減少至479家。隨著「嗨啤合夥人」計劃的快速順利推進，截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酒館門店網絡數量增長至503家，並將繼續重新加速擴張。

「嗨啤合夥人」計劃的成功，反映了我們廣闊的市場需求及品牌的行業領先地位。截至2024年3月28日，「嗨啤合夥人」門店已累計簽約383家，其中已開業188家；覆蓋從一線城市至縣級城市共136個城市，其中有69個係存量市場，67個係新進市場。

「嗨啤合夥人」計劃的成功，更體現了新單店模型與市場環境的契合。一方面，低保本點（即維持門店盈虧平衡所需的每日營業額）的單店模型，能更好的適應經濟環境的波動，提高門店的抗風險能力；另一方面，通過調動合夥人的外部優質資源，例如優質的門店選址豐富的獲客資源、適合當地市場的靈活營銷渠道等，可以實現雙方優勢互補，亦能提升門店經營業績，實現更高的門店坪效，還可靈活及時應對市場競爭，有利於門店的長期穩定發展。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圍繞平台型發展戰略，通過「嗨啤合夥人」計劃加快佈局酒館網絡通過加強績效激勵效果激發，通過新材料與新技術持續優化酒館環境氛圍，通過供應鏈整合和產品研發持續迭代酒館的產品組合，持續為消費者提供樸素的美好，把有品位的聚會空間打造成大眾日常生活的基礎設施。





## 主席報告

### 酒館網絡分佈

2023年，為適應經濟環境的複雜變化，公司堅定向平台型公司、輕資產模式進行戰略轉型，主動調整存量門店網絡，大力發展合夥人門店網絡，以充分調動社會優質資源，重新進行長期的市場佈局。因此，2023年公司酒館門店網絡數量有所下降。

隨著「嗨啤合夥人」計劃的快速順利推進，截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酒館門店網絡數量開始回升，並將持續加速擴張。「嗨啤合夥人」計劃的成功，不僅反映了我們廣闊的市場需求及品牌的行業領先地位，更體現了新單店模型與市場環境的契合。

截至2024年3月28日，「嗨啤合夥人」門店已累計簽約383家，其中已開業188家；覆蓋從一線城市至縣級城市共136個城市，其中有69個係存量市場，67個係新進市場。

截至2024年3月19日，我們在全球共有503家酒館，分佈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以及新加坡，覆蓋中國32個省級行政區及200個城市。下表列示了截至2024年3月19日及所示日期Helen'酒館按照地理位置及酒館類別分佈的數量。

	截至		
	2024年 3月19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一線城市酒館	39	38	80
二線城市酒館	187	186	372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274	252	314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3	3	1
總計	<u>503</u>	<u>479</u>	<u>767</u>

	截至		
	2024年 3月19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直營酒館	236	255	653
特許合作酒館	84	92	114
「嗨啤合夥人」酒館	183	132	—
總計	<u>503</u>	<u>479</u>	<u>767</u>



## 運營指標

### 各線城市的單個酒館日均銷售額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不同線級城市的單個酒館日均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單個直營酒館及特許合作酒館日均銷售額</b>		
<b>中國內地</b>		
一線城市酒館	7.5	7.6
二線城市酒館	7.1	6.6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7.4	7.3
<b>整體</b>	<b>7.3</b>	<b>7.0</b>
<b>單個「嗨啤合夥人」酒館日均銷售額</b>		
<b>中國內地</b>		
一線城市酒館	9.4	
二線城市酒館	7.7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6.9	
<b>整體</b>	<b>7.1</b>	



## 主席報告

### 不同類型單個酒館日均坪效

下表列示了不同類型的酒館在2023年度日均坪效(單個酒館日均營業額/門店面積)的表現。

「嗨啤合夥人」酒館採用新的單店模型，更小的門店面積易於營造氛圍，為消費者提供了最佳的門店體驗；同時由於進一步充分調動社會優質資源實現優勢互補，「嗨啤合夥人」酒館以更低的成本實現了更優質的選址，以更低的運營費用實現了更高的單店日均坪效。

	2023年 (人民幣元/ 平方米)
單個酒館日均坪效	
中國內地	
直營酒館	19
特許合作酒館	20
「嗨啤合夥人」酒館	34
整體	21

### 同店表現

下表列示了報告期間Helen's酒館的同店銷售情況。「同店」指於2023年度及2022年度分別至少營業200天的酒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2年
同店數量	333	
同店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1,038,908.3	986,293.7
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5.3	
同店日均銷售額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3,104.8	3,392.6
同店日均銷售額增長率(%)	-8.5	
同店單店日均銷售額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9.3	10.2
同店單店日均銷售額增長率(%)	-8.8	

附註：

(1) 指所有同店日均銷售額的加總數。

(2) 指所有同店日均銷售額的平均數。



2023年，我們同店表現有所下降，主要係國內經濟市場環境多變所致。

本公司正通過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同店業績，其中包括(i)不斷優化運營模式，提高門店經營靈活性，增強績效激勵效果；(ii)加大推新品力度，通過豐富產品矩陣，提升門店的吸引力；(iii)進一步提升品牌力，增強客戶的消費體驗，提高持續獲新客及增強老客復購的水平。

## 特色產品的貢獻毛收益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所有Helen's自有酒飲及所有第三方品牌酒飲各自的整體貢獻毛收益及貢獻毛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b>所有Helen's自有酒飲</b>		
貢獻毛收益(人民幣千元)	473,168	650,680
貢獻毛收益率	75.7%	75.6%
<b>所有第三方品牌酒飲</b>		
貢獻毛收益(人民幣千元)	123,799	156,068
貢獻毛收益率	54.8%	50.1%

附註：

我們的貢獻毛收益率指(i)特定產品的貢獻毛收益，即銷售特定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去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再除以(ii)銷售特定產品產生的收入。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我們的所有員工和管理團隊的敬業精神和辛勤付出，亦向我們所有股東對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表示感謝。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秉承以客戶為中心、以奮鬥者為本，與顧客和夥伴共創價值、共享價值的核心價值觀，為更多年輕客群提供一個自由、快樂的線下社交平台，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59.3百萬元減少22.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8.6百萬元，主要因為本公司向輕資產模式進行戰略轉型，主動調整直營門店網絡，大力發展合夥人門店網絡所致。2023年我們加大了推新品力度，百香果大扎、老冰棍噸噸桶等飲料化酒飲持續推新，契合了消費者對飲料化、分享化產品的需求，相應的銷售佔比提升。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產品及服務收入和收入佔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
來自直營酒館的收入				
<b>Helen's自有產品</b>	<b>858,713</b>	<b>71.1</b>	1,192,374	76.5
Helen's啤酒	125,996	10.4	280,798	18.0
飲料化酒飲	498,784	41.3	579,749	37.2
小吃	233,933	19.4	331,827	21.3
第三方品牌酒飲	225,727	18.7	311,213	20.0
其他產品 <sup>(1)</sup>	12,219	1.0	36,277	2.3
其他收入 <sup>(2)</sup>	6,641	0.5	8,124	0.5
小計	1,103,300	91.3	1,547,988	99.3
特許合作服務 <sup>(3)</sup> 的收入淨額	71,107	5.9	11,320	0.7
向合夥人門店銷售貨品的收入	34,206	2.8	—	—
<b>總計</b>	<b>1,208,613</b>	<b>100</b>	<b>1,559,308</b>	<b>100</b>

附註：

- (1) 包括我們在酒館內為顧客提供的紙巾等消費品。
- (2) 包括我們於酒館提供移動裝置充電服務產生的收入。
- (3) 包括向特許合作酒館及「嗨啤合夥人」酒館提供特許經營服務的收入，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我們於2023年啟動「嗨啤合夥人」計劃，推出了新的合作模式和單店模型，通過與合夥人優勢互補、共創共享，共同為消費者打造有品位的聚會空間。我們認為此舉將為我們帶來諸多優勢及可觀收入。首先，我們能與合夥人實現優勢互補，以共創共享的方式，充分調動社會優勢資源，以更低的價格更精準地獲取優質酒館，降低酒館的運營費用，提高酒館的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其次，通過與合夥人合作，我們得以快速佈局我們的酒館網絡，增強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尤其是，該等模式有助於我們進入廣闊的下沉市場，此乃促進我們長期業務發展的重要步驟。此外，由於我們實行統一的標準化管理，我們的合夥人將受益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標準化的管理模式及強大的供應鏈能力，能有效管理其經營風險。

### 政府補助及優惠

我們的政府補助及優惠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指COVID-19租金優惠所得收益隨疫情結束而減少。

###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59.8百萬元，包括直營酒館產生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人民幣330.3百萬元，以及向合夥人門店銷售貨品產生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人民幣29.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9百萬元減少36.0%，主要由於收入減少以及隨著COVID-19疫情後我們整體業績的恢復導致營銷活動減少。

###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3.5百萬元減少70.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8百萬元。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的大幅下降主要由於：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03.2百萬元）；
- (2) 我們存量門店網絡調整，導致我們的僱員人數下降，導致僱員工資及福利同步減少。

###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9百萬元減少65.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本公司戰略轉型的優化及調整下，終止若干直營酒館的租賃合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0百萬元減少55.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直營酒館的固定資產隨著酒館數量的下降而減少。

### 無形資產攤銷

我們的無形資產攤銷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人民幣17,000元，即為我們就軟件產生的攤銷費用。

###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

我們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8百萬元減少49.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對酒館網絡進行優化和調整，直營酒館的僱員人數下降，從而導致我們租賃的短期員工宿舍減少。

### 公用設備開支

我們的公用設備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1百萬元減少46.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隨著酒館數量的減少，我們的電費、網絡能耗費用及宿舍水電能耗費用相應減少。

### 差旅及相關費用

我們的差旅及相關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結束，為了開展業務，特別是「嗨啤合夥人」計劃，我們增加了差旅安排。

### 宣傳及推廣費用

我們的宣傳及推廣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4百萬元減少42.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線推廣的精細化管理所致。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8百萬元減少23.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3百萬元，主要由於酒館數量的減少，我們的日常經營及維持費用相應減少。





###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2.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的影響逐漸消退，店舖狀況逐漸改善，因此並無進一步的重大減值撥備。

###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主要包括(i)因酒館網絡的優化和調整產生虧損人民幣88.4百萬元，包括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人民幣215.1百萬元)、沒收租賃按金的虧損(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提前終止租賃之罰金及賠償虧損(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及終止租賃之收益(約人民幣183.7百萬元)；及(ii)因以美元及／或港元計值的資產升值而產生的匯兌收益人民幣42.0百萬元。

###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1,272.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對銀行存款進行了更好的管理。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百萬元減少33.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百萬元。該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酒館數量減少帶來的租賃負債減少，進而導致相關利息減少。

###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616.5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則為人民幣152.0百萬元。同期除所得稅前虧損率及除所得稅前利潤率分別為-103.7%及12.6%。

###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8.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導致即期所得稅開支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方式，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的呈列，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可以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撇除並不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表現的若干非營運性或非經常性開支和收益的潛在影響(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酒館優化及調整產生的虧損(包括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提前終止之罰金及賠償、租賃按金的虧損以及終止租賃之收益))。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讓投資者於評估我們表現時考慮我們管理層所用的標準。我們認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酒館優化及調整產生的虧損為非經營性或非經常性開支和收益，不會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業績。我們認為，撇除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酒館優化及調整產生的虧損的潛在影響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可以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虧損)	180,500	(1,601,150)
加：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503,191
酒館優化及調整產生的虧損	99,691	857,175
<b>經調整淨利潤/(虧損)</b>	<b>280,191</b>	<b>(240,784)</b>

在未來的期間內，或會有其他項目在我們審閱財務業績時不被包括在內。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在用作分析工具時存在局限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或優選方案。此外，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定義不同，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i)樓宇，(ii)辦公設備，如打印機等，(iii)電腦設備，(iv)酒館內使用的傢俬及裝置，如桌椅及廚房內設施等，(v)租賃裝修及(vi)汽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關閉若干酒館所致。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的辦公系統及軟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5,000元及人民幣58,000元，大致維持穩定。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確認的長期租賃物業）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隨著本公司戰略轉型的優化調整，部分自營酒館租賃合同終止所致。

###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我們經營酒館所用的酒飲、食品及消耗品。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於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		
酒飲	16,397	26,936
食品	3,416	6,614
消耗品	404	2,412
總計	<u>20,217</u>	<u>35,962</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該存貨減少主要由於酒館數量下降。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1.7天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8.5天，主要由於我們對存貨的精細化管理。

###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房租及其他押金、其他應收稅項以及其他預付款。結餘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5.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酒館優化及調整的戰略考慮，導致租金按金減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7.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2023年支付的股息被日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來自投資活動的財務收入抵銷。

###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41.0百萬元及人民幣255.7百萬元。租賃負債下降乃由於本集團對酒館優化及調整的戰略考慮導致酒館數量下降。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我們因採購酒館運營必需的原材料、設備及其他用品而應向供應商支付的費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酒館數量的減少，我們對供應商的採購隨之減少。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4.8天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7.4天，係我們供應商管理能力提升。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產品採購減少，附帶就物流、勞務及其他相關運營的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已採納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我們非常重視資金的隨時供應和獲取，有足夠的備用銀行融資來應對日常運營和滿足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維持穩定的流動性狀態。

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用於我們的業務。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9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7.2百萬元。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業務運營的需要。

日後，我們預計將繼續使用酒館運營產生的收入來作為運營資金。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行、債務融資和其他來源獲取更多資金。我們目前沒有任何計劃進行重大額外的外部債務融資。我們將繼續根據對資本資源的需求和市場條件來評估潛在的融資機會。



### 債項

#### 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55.7百萬元。

#### 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向投資者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

###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開設新酒館、採購設備、翻新現有酒館及購買酒館經營所用的傢俬及設備。我們的總資本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百萬元。該減少的原因是本集團積極向輕資產平台型公司轉型。

###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計算為根據年末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外匯風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我們主要因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額以港幣計值，以及有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而面臨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進行任何外匯對沖相關活動。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產質押及抵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集團資產，亦無就本集團資產設置任何抵押。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此外，除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本集團尚無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發展新機遇。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75名自有員工及2,104名外包人員，絕大多數僱員位於中國。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並提供酌情績效獎金作為進一步激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各節。我們亦為員工完善了職業發展渠道及人才培訓體系，以促進員工自我成長。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個人的表現制定，並會定期予以審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及人力服務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98.8百萬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在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為其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及由適用的地方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金額按員工薪資的特定百分比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供款。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存在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嚴重偏離預期或過往業績，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分類為以下方面：(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下文載列我們面臨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因中國以及全球經濟放緩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均受到中國和全球宏觀經濟形勢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特定經濟形勢的顯著影響。全球經濟、市場、顧客和商業的活躍水平受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與歷史年份相比，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速已經放緩。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2017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為6.8%，並降低至2018年的6.6%和2019年的6.0%。受COVID-19疫情影響，於2020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為2.3%，於2021年，中國實際GDP增長率為8.4%。中國或我們任何其他業務經營所在地出現經濟下行（無論是實際的或預期的）、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滑或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均可能對商家和消費者支出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著與食源性疾病、衛生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培訓可完全有效地預防所有食品傳染病。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品牌酒飲供應商及分銷商增加了我們無法控制的可能因第三方品牌酒飲供應商及分銷商導致的食品傳染病事件造成的風險，以及位於多個地點的酒館而非單個酒館受到影響的風險。未來可能會出現耐藥性疾病，或者可能出現潛伏期較長的疾病（如瘋牛病），該情況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面臨的風險。如果媒體大肆報導食源性疾病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整個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不論我們是否須對疾病的傳播承擔責任。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或禽流感）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食材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顯著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酒館銷售，迫使我們的部分酒館關閉，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與流行病相關的風險。COVID-19爆發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了重大影響，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倘日後COVID-19再次復發，可能繼續對我們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的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主要銷售額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對從事中國酒館行業的企業的質量安全控制及監督檢查等方面實施更為嚴格的標準。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不時頒佈影響中國酒館行業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而這些潛在法律、法規和政策的具體時間、範圍和影響難以預見。例如，中國科學技術部最近在其官方網站上發佈了一篇文章，將癌症的發生與飲酒聯繫起來。倘中國政府就此頒佈法律、法規和政策（例如與飲酒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如果中國政府繼續對中國酒館行業實施較嚴格的法規，則為遵守該等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更高的成本，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的經濟於諸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於1978年開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中國政府自此堅持不懈地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近年來亦著手改革政府架構。該等改革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儘管中國政府仍在中國擁有大量生產性資產，但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經濟改革政策始終強調自主企業及市場機制的運用，該等政策尤其被用於我們所在行業。儘管我們認為，該等改革將對我們整體及長遠的發展產生積極影響，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擴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以及銀行或其他借款人的可得信貸。更為嚴格的借貸政策可能會影響（其中包括）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增長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隨時間推移，控制借貸增長的進一步措施將不會以對我們的發展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方式實施。

過去幾十年，中國經濟發展迅速。然而，無法保證未來的增長將保有相似的速度或是否會繼續增長。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包括與本行業有關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購買本公司股票的投資者帶來巨大損失。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出現變動。股份的市價或會因以下因素（部分屬我們無法控制）出現急劇波動，其中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包括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變動）；
- 顧客流失；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發生變動；
- 我們公佈進行重大收購、新領域開發、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主要人員離職；
- 股票市場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此外，股市及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年來經歷了越來越多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部分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波動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上文所述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務請作出獨立判斷或諮詢其本身之投資顧問後方對股份進行投資。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3月25日，本公司註銷於聯交所回購的1,424,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3月25日刊發的翌日披露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本年報日期的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自2024年4月25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更改為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徐炳忠先生**（「徐先生」），50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徐先生於2018年1月16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徐先生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徐先生在酒館經營市場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徐先生於2009年以「Helen's」品牌開設了第一家酒館，此後一直在擴大酒館的業務運營。

**蔡文君女士**（「蔡女士」），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總監，負責制定和實施與業務目標相一致的人力資源戰略，管理和招聘工作。

蔡女士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22年6月，蔡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女士在餐飲服務行業及運營管理方面有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女士於2012年至2018年4月先後擔任海倫司品牌酒館店員、店長、區域城市經理及區域副經理。在此期間，蔡女士參與建立海倫司品牌酒館的標準化及監管體系。於2018年4月至2023年8月，蔡女士擔任本公司運營副總監，負責監督運營標準化、運營監管體系、食品安全管理等。

**余臻女士**（「余女士」），3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余女士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資本運作及財務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前，余女士於2017年7月至2021年9月在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余女士於2015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稅務碩士學位。余女士於2015年1月通過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考試，於2019年12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考試。

**賀大慶先生**（「賀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賀先生為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法務監察審計部總監，及本公司附屬公司邁迪隆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監事。彼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賀先生自2015年10月至2020年7月擔任黃石市委宣傳部副調研員、新聞輿情中心主任。此前，彼自2012年2月至2015年10月於新華社湖北分社擔任編輯及行業資訊部主任。彼亦曾自2009年7月至2012年2月於新華社雲南分社擔任經濟分析師及編輯。賀先生分別於2006年7月及2009年7月獲得四川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先生**（「李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21年3月24日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8月31日生效。李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東先生於公共會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擁有逾23年管理經驗。李東先生現任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NASDAQ: THCH)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一家中國精品咖啡連鎖網絡公司，自2022年9月起在納斯達克上市。於2021年9月加入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前，李東先生擔任若干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包括於2019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中國領先非音樂音頻平台Ximalaya, Inc的首席財務官；於2017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精銳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ONE)的中國領先優質K-12教育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Pegasus Media Group Limited（一家專注於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投資、授權、營銷及衍生產品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於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科沃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SSE: 603486)的中國領先消費機器人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8年9月至2015年2月，李東先生於香港分別擔任美銀美林集團投資銀行部經理及副總裁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於此之前，李東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6年4月分別於畢馬威會計師行北京及美國硅谷辦公室的審核實踐工作組工作。

李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格林酒店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GHG)的中國領先酒店管理集團)獨立董事；自2020年9月起擔任波奇寵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BQ)的中國以寵物為中心的領先平台)獨立董事；自2023年2月起擔任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3月起擔任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4月起擔任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1999年7月自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8年6月自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取得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王仁榮先生**（「王先生」），57歲，於2021年3月24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31日起生效。王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王先生於戰略投資、併購、業務開發、法律事務、合規、傳訊及對外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自2003年11月起在啤酒行業擁有近19年的服務經驗。王先生已自2021年8月獲委任為China Alcoholic Quintessence Exhibition Ltd董事會主席。於2021年6月辭任前，王先生為百威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主席，並於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百威」，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亞太區域啤酒公司(SEHK: 1876)）的多間中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擔任百威的執行董事。王先生隨後於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擔任百威的總法律顧問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2005年1月至2021年1月，王先生擔任百威集團法律及企業事務（亞太地區）副總裁。王先生於2014年10月至2020年11月擔任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SSE: 600624)的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05年9月至2020年6月擔任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SZSE: 002461)的公司)董事。於2001年至2003年，王先生任職於高露潔棕欖（中國）有限公司。於2000年至2001年，彼任職於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於1997年至2000年，彼任職於雅芳（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取得比利時魯汶大學(KU Leuven)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黃向明先生**，55歲，於2021年3月24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31日起生效。黃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前，黃先生擔任Aimei Investment Ltd (股票代碼：AFJK) 的首席財務官。黃先生還擔任其他五(5)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自2023年9月起於Nature Wood Group Limited (股票代碼：NWGL)；自2023年3月起於易家家居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EJH)；自2022年4月起於奧斯汀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OST)；自2021年4月起於Baiyu Holdings Inc. (原名TD Holdings, Inc.) (股票代碼：BYU)；自2020年3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股份代號：1376)。此外，自2010年11月8日黃先生還擔任前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23年12月。自2010年11月至2023年4月，黃先生擔任十方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183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至2023年11月，黃先生擔任REDEX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新加坡擁有逾29年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經驗。在中國和香港，黃先生曾幫助多家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美國和香港的公司。他於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期間擔任Meten Holding Group Ltd. (股票代碼：METX，在納斯達克上市)的首席財務官。他還曾擔任多家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和高級財務主管，包括於2017年4月至2018年9月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500)以及於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北京東方雨虹防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防水材料製造商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271)。黃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在審核領域發展，曾擔任內部和外部審核的一些高級職位，包括分別擔任普華永道北京辦事處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的高級經理和經理。

黃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電子商務碩士學位。他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高級管理層情況如下：

**徐炳忠先生**，50歲，為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有關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賀大慶先生**，4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法務監察審計部總監。有關賀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蔡文君女士**，3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人力資源總監。有關蔡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余臻女士**，31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有關余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其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2021年9月10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69）。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連鎖酒館。截至2024年3月19日，我們在全球共有503家酒館，分佈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以及新加坡，覆蓋中國32個省級行政區及200個城市。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包括討論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本集團的業績，於報告期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蹟象，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回顧及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拓展酒館網絡，在加大對更廣闊下沉市場佈局的同時，重構發展模式，從線性連鎖模式，向平台型公司轉型；我們亦將繼續緊扣用戶需求，持續提升顧客的消費體驗。此外，我們還將在完善數字化平台、強化品牌建設上加大投入，提高運營效率和品牌知名度；同時進一步整合供應鏈及市場資源，優化產品組合，升級裝修風格，實現差異化、多樣化經營。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利潤／（虧損）及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至13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隨附附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46.9百萬元。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2022年：零）。

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已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0.3153元（2022年：無）。實際派發的末期股息總額將根據本公司於釐定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股東之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而定。





建議派發股息須經股東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匯率換算為港元派發。經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通過平郵方式寄發股息單，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為釐定領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資格領取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違反與其業務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環境保護、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條件、僱傭及環境。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保護的詳細內部規則，並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減少廢物及節約能源。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另行發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C2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徐炳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雷星女士(於2023年9月15日辭任)  
蔡文君女士  
余臻女士  
賀大慶先生(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先生  
王仁榮先生  
黃向明先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第27頁至30頁，而董事之間的關係則披露於董事各自的履歷。

由於雷星女士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彼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雷星女士已確認，(i) 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須予披露的資料並無變動。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項下各董事履歷所載董事之間的關係外，董事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一直屬獨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獨立。



##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於其各自委任生效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該日期起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各有關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於其各自委任生效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書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資格、職務及資歷釐定並建議。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適用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31。

於報告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於報告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予其的酬金，作為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職位的補償。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以及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

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現正生效，並於報告期間已生效。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的重大合約。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報告期末，除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未成年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通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未成年子女能夠從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未成年子女授予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中的好倉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徐炳忠先生 <sup>(2)</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受控法團權益	861,000,000	67.96
蔡文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53,476	0.10
	全權信託創辦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酌情權的方式	7,400,000	0.58
余臻女士	根據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余臻女士的限制性股份	1,166,667	0.09
賀大慶先生	根據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賀大慶先生的限制性股份	71,508	0.01

附註：

- (1) 計算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66,901,524股得出。
- (2) HHL國際持有861,000,000股股份。HHL國際由(i)徐炳忠先生全資擁有的Helens Hill (BVI)擁有1%的權益；及(ii)徐炳忠先生之信託受託人Cantrust全資擁有的HLSH Holding擁有99%的權益。徐炳忠先生之信託乃徐炳忠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以徐炳忠先生的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作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炳忠先生被視為於HHL國際名下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關公司股份 數目中的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徐炳忠先生	HHL國際	受控法團權益	2	1
		全權信託創辦人	198	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根據公開資料，於2023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有關人士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	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sup>(1)</sup>
徐炳忠先生 <sup>(2)</sup>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法團權益	861,000,000 (好倉)	67.96
Cantrust <sup>(2)</sup>	受託人	861,000,000 (好倉)	67.96
HLSH Holding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861,000,000 (好倉)	67.96
HHL國際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861,000,000 (好倉)	67.96

附註：

- (1) 計算乃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266,901,524股得出。
- (2) HHL國際持有861,000,000股股份。HHL國際由(i)徐炳忠先生全資擁有的Helens Hill (BVI)擁有1%的權益；及(ii)徐炳忠先生之信託受託人Cantrust全資擁有的HLSH Holding擁有99%的權益。徐炳忠先生之信託乃徐炳忠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以徐炳忠先生的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作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炳忠先生被視為於HHL國際名下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任何時候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授出了限制性股份單位予本集團若干人士。隨後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即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重新授予新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予該等承授人，以延長2018年授出的股份獎勵。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i)向TLTQ Holding Limited（其就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由Cantrust全資擁有）發行3,100,389股股份；(ii)向SHXM Holding Limited（其就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發行9,999,611股股份；及(iii)向NLNQ Holding Limited（其就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發行13,700,000股股份。因此，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

於上市日期前，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所有股份均已授出並歸屬。

##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於2021年3月31日（「採納日期」）經本公司通過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並於2022年1月16日由本公司重列及修訂。

### 條款概要

####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令彼等就本集團取得成功履行職責及作出貢獻，且向彼等就對本集團進一步作出貢獻加以激勵。

#### 2. 最高股份數目

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向TSLZ Holding Limited（其就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發行47,652,017股股份。經本公司於2022年1月16日所修訂，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最大總數由47,652,017股股份增加至57,651,628股股份（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5%。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為現時股份，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零。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於報告期初及期末，可供授出之獎勵數目分別為4,661,257及4,661,257。





## 董事會報告

每項獎勵均無償授出，並應待以下兩者孰晚(i)承授人在相關授出函件規定的時限內簽立相關授出函件及接納函件；及(ii)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相關歸屬條件達成，一次性歸屬。每名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獲授的獎勵並無上限。

### 3. 選定人士

董事會或會於上市後選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高級人員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經本公司於2022年1月16日修訂，「僱員」的範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高級人員，「合資格人士」的範圍不僅包括僱員，亦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內任何時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

### 4.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採納日期開始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限」），且將不會於該期限後授出或接受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惟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有關規定仍將全面有效及生效，以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前將已授出及接受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進行歸屬。因此，於2024年3月28日，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六年十一個月。

### 5.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任命的諮詢委員會根據該計劃的規則管理。董事會具有權力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其項下授出獎勵的條款。董事會按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所作決定將為最終並具約束力，惟在各情況下有關決定須按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作出。

### 6.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董事會選定承授人後，其將知會限制性股份單位受托人有關選定人士的姓名、向彼等各自授出與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歸屬時間表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所須遵守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倘有）。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限制及條件所規限下，限制性股份單位受托人將（於收到董事會通知後）以函件形式（其（在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附上接納通知）向各選定人士授出提呈授出獎勵的要約。

### 7. 接受獎勵

倘選定人士有意接受授出函件中指明提呈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要約，則彼須於時限內簽署接納通知並以授出函件中規定的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承授人無須就申請或接納獎勵而承擔或支付任何價格或費用。



### 已授出獎勵

下表展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之詳情。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22年授出及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數目	相關獎勵股份之數目					認購價
			於報告期初未歸屬	於報告期內授出	於報告期內歸屬	於報告期內失效	於報告期內註銷	
<b>董事</b>								
余臻	2022年1月16日	1,166,667	—	—	—	—	—	0
<b>2022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b>								
	2022年1月16日	1,843,249	—	—	—	—	—	0
	2022年7月6日	11,859,891	—	—	—	—	—	0
	2022年10月31日	25,938,030	—	—	—	—	—	0
<b>其他承授人</b>								
	2022年1月16日	3,709,606	—	—	—	—	—	0
	2022年7月6日	609,124	—	—	—	—	—	0
	2022年10月31日	7,863,804	—	—	—	—	—	0

附註：

- (i) 於2022年1月16日、2022年7月6日及2022年10月31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承授人」）分別獲授6,725,619股、12,469,015股及33,801,834股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於2022年1月16日授予其他承授人的6,097個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隨後失效，其餘52,990,371個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授出並無於任何業績條件。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2,707百萬元。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9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且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獲悉數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約為2,980.1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為904.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一致方式及比例使用該等餘額，並擬按照下表披露的預期時間表使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sup>(附註)</sup>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按招股章程 所述相同比例)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按招股章程 所述相同比例)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餘額 (百萬港元)	報告期間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時間表
					於2023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餘額 (百萬港元)	累計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在未來三年開設新酒館及 實現我們的擴張計劃	70.0%	2,086.1	1,011.5	275.0	736.5	1,349.6	於2024年12月31日前
用於進一步加強本公司酒館的人才梯隊 建設，以優化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10.0%	298.0	92.0	80.0	12.0	286.0	於2024年12月31日前
用於進一步加強酒館的基礎能力建設及 繼續投資於技術研發	5.0%	149.0	140.8	70.8	70.0	79.0	於2024年12月31日前
用於進一步增強海倫司的品牌意識	5.0%	149.0	72.3	62.3	10.0	139.0	於2024年12月31日前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298.0	137.1	61.0	76.1	221.9	於2024年12月31日前
<b>總計</b>	<b>100.0%</b>	<b>2,980.1</b>	<b>1,453.7</b>	<b>549.1</b>	<b>904.6</b>	<b>2,075.5</b>	

附註：表格中的數字均為概約數字。



## 董事會報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惟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較高者：(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即19.4478%；(b) 公眾人士將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股份百分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公眾將持股份百分比的最低公眾持有量約為20.7320%。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聯交所要求的前述最低公眾持股量。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424,000股股份（「回購股份」），總代價（未計費用）為7,271,450港元。回購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所付價格		總代價 (未計費用)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10月	198,000	5.94	5.3	1,120,890
2023年11月	721,000	6.12	4.78	3,861,205
2023年12月	505,000	4.6	4.4	2,289,355
總計	<u>1,424,000</u>	<u>6.12</u>	<u>4.4</u>	<u>7,271,45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 稅收減免及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收減免及豁免。



## 銀行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作出任何銀行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未動用銀行融資、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擔保。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2023年12月31日的到期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長期關係。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在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建立互信及加強溝通和承諾，以保持可持續增長。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秉承以客戶為中心、以奮鬥者為本，與顧客和夥伴共創價值、共享價值的核心價值觀，為年輕客群提供一個自由、快樂的線下社交平台。我們的客戶群體大而多元。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入均佔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5.0%以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1.7%及1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以上）於報告期內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其中包括）資料及企業管治披露的規定。本集團將向其法律顧問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集團將進行的交易及業務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情況。



## 董事會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責任。

### 與本集團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將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對企業價值觀及文化的認識並徹底貫徹執行。同時，本集團通過資助認可的發展課程鼓勵員工繼續深造。本集團亦旨在提供具競爭力及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其僱員。管理層每年檢討向本集團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同時，為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分節。

###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等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間的任何時間或存續期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先生、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李東先生（妥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訂明的資格規定）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

### 獨立核數師

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經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後，有關於下年度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外部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提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核數師未發生變更。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徐炳忠先生

香港，2024年3月28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文化及目的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開展事務，反映其堅信如要達成長遠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如此行事可長期為股東創造最大財富，而其僱員、業務夥伴及營運業務所在的社區亦可從中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開展事務以確保達成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以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C.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 — C.2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因其職務或工作而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以促進本公司成功。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業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均衡分佈，為本公司業務要求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並應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花費足夠的時間為本公司作出與其角色及職責相稱的貢獻。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徐炳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雷星女士(於2023年9月15日辭任)  
 蔡文君女士  
 余臻女士  
 賀大慶先生(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先生  
 王仁榮先生  
 黃向明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而董事之間的關係於各董事的履歷中披露。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項下各董事履歷所載董事之間的關係外，董事彼此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徐炳忠先生(「徐先生」)兼任。由於徐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貢獻良多，且經驗豐富，我們認為由徐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將使本集團的領導扎實有力及貫徹一致，並促進業務策略執行效率。我們認為，徐先生繼續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恰當且有利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目前無意區分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理據為：(i)董事會有足夠制衡，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徐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組成，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否有必要區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其中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委任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至關重要。董事會已設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在需要時可獲得獨立意見，以提升決策的客觀性及成效。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使得董事會保持較強的獨立元素。

在選聘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會考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專業資格、過往經歷和工作經驗，以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的才幹、視野以及機會提出具有影響力的獨立意見，確保董事會在決策中獲得多角度的思考方向。有關董事在2023年的會議出席記錄，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一節。董事於必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的已獲有效實施。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載列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大獨立元素的流程及程序，使董事會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更好地維護股東利益。

評估的目的為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已明確本公司需要採取必要行動以維持及提高董事會表現，例如針對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的方案。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每年審閱其獨立性。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 董事的任命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的特定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膺選連任。

## 董事及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並整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委員會領導管理層並通過制定戰略及監督其實施向管理層提供指導，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董事會帶來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保持平衡，以便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及時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保留與本公司的政策事項、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有關的所有重大事項決定。與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職責授權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將在首次獲委任時接受正式、全面及量身定製的入職培訓，以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安排內部便利的董事簡報會，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有關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參加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責任的培訓課程。此外，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及法規更新，供其參考及學習。

董事於報告期內收到的有關董事職責及監管以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sup>附註</sup>
<b>執行董事</b>	
徐炳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A及B
雷星女士(於2023年9月15日辭任)	B
蔡文君女士	B
余臻女士	A及B
賀大慶先生(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	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東先生	A及B
王仁榮先生	B
黃向明先生	A及B

附註：

培訓類型

- A. 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授權若干職責予各個委員會。根據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特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規定其權力及職責。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要求供股東使用。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東先生、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李東先生（妥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訂明的資格規定）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討論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財務報告，以及討論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和常規及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就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仁榮先生、李東先生及徐先生。王仁榮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按範圍劃分的薪酬(人民幣)	人數
零至500,000	3
500,001至1,000,000	1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確保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及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現行市場環境及各執行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退休金、股權激勵及酌情花紅。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付出心力及時間予本公司事務(包括參加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而獲充分補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的董事酬金。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沒有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成員的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候選人是否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並考慮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是否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責。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先生、李東先生及王仁榮先生。徐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以及區域經驗等。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並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採納。

在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考慮候選人的性格、資歷、經驗、獨立性、時間投入及其他必要的相關標準，以補充企業戰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於報告期間，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釐定提名委員會於年內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提名程序以及流程及標準。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能，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該政策規定本公司須盡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就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和觀點多元化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並經適當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考量客觀標準作出。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於投資、會計及／或財務領域具備有豐富經驗，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的年齡跨度廣，由31歲到57歲不等，而且包含兩名女性董事和五名男性董事。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員工男女比例約為69.02%：30.98%。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多元化，以提高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阻礙因素或情況會使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實現性別多元化更為困難或更不適切。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內維持至少10%的女性代表及董事會的組成滿足此目標性別比例。我們將於招聘員工時實施確保性別多元化的政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人員梯隊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我們將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實踐，致力增加我們的女性代表並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此外，我們將實施綜合計劃，旨在識別及培訓展現領導才能和潛力的女性員工，以提拔她們進入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轉授其職能及授權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以甄選及委任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之甄選標準及提名程序以及董事會的繼任規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就本公司而言在技巧、經驗及觀點多樣性方面達致合適的平衡，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合適的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中載列的提名程序如下：

###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透過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由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介紹)甄選董事候選人。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收到就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有關詳情)後，根據上文所載的標準評估有關候選人，以釐定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倘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各名候選人證明審查(倘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倘適用)。
- (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名候選人，以判斷該名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倘適用)。

###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人士為董事，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合適性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
-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為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承諾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委任賀大慶先生為新任執行董事。委任事宜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經過嚴格之提名程序後作出，以確保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策略一致之必要技能、經驗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任職期間出席於報告期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徐炳忠先生	4/4	不適用	3/3	2/2	2/2
雷星女士(於2023年9月15日辭任)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蔡文君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余臻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賀大慶先生(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東先生	4/4	2/2	3/3	2/2	2/2
王仁榮先生	4/4	2/2	3/3	2/2	2/2
黃向明先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於年內，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在其他董事避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於營運中面臨的風險。有關管理層識別的主要風險詳情，參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識別及管理於實現其業務目標過程中存在的重大風險，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投資之利益。本集團知悉董事會及管理層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的責任：

-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所願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護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且每年進行審核。



- 管理層負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應向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對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風險管理

### 1. 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在集團層面搭建了風險管理體系架構，明確風險管理流程，促進內部風險管理文化的提升，並根據本公司戰略逐年持續提升。本年度，本集團在過往年度的工作基礎上，通過以下工作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架構，指引風險評估工作的開展以及持續的風險監控活動：

- **重申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並持續宣貫：**本集團重申了貫穿於包括決策層面（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執行層面（總部及下屬門店）和監督層面（法務監察審計部）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參見以下圖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本集團亦進行風險管理職責劃分，明確各層面的風險管理責任和風險信息報告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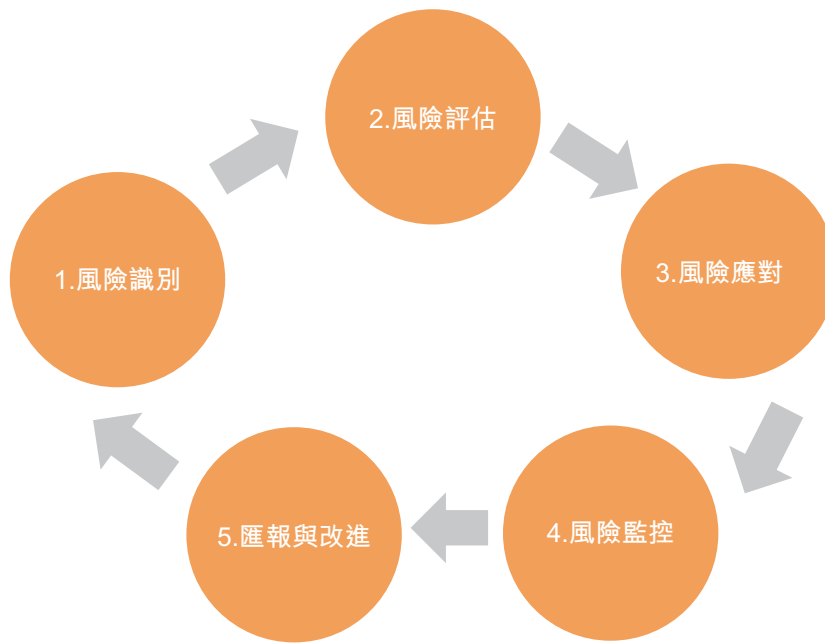


（圖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企業管治報告

- **更新風險評估標準：**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和經營特點、戰略目標，以及管理層風險偏好，本集團在本年度基於內外部環境的變動更新適用於本集團的風險評估標準，包括戰略、財務、運營、人員、合規、食品安全、業務中斷、客戶體驗、品牌聲譽、環境等維度，並運用共同確認的評估方法與評估標準，對最有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的風險進行評估。
- **明確及規範風險管理工作流程：**建立涵蓋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風險監控、匯報與改進等五大環節的風險管理流程(參見圖二：風險管理流程)，並形成閉環，對風險進行持續監控及管理。具體包括以本公司經營目標為主導，識別影響其達成該經營目標的風險因素，並評估每個具體風險發生可能性及潛在影響；梳理和記錄現有的風險具體應對方案；以及跟蹤與定期回顧已識別風險的應對方案實施情況、評估風險的變化，並及時調整應對措施。



(圖二：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風險管理體系的主要特點如下：

- **閉環式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程序採取首尾閉環、持續監控的方式，通過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風險監控、匯報與改進等一系列工作流程，全面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並通過閉環式的風險管理程序對風險進行持續審查與評估。





- **形成貫穿總部至門店，層級清晰、重點突出的風險數據庫：**從戰略、市場、運營、財務、法律、可持續發展六個風險類別出發，考慮全面性、重要性、協同性及規範性原則，本集團建立貫穿包括本集團、區域及門店不同層面的風險數據庫。
- **切合酒館業務性質的風險評估標準：**結合本集團營運所在的酒館行業性質、經營目標及管理層風險偏好等，本集團建立適用的風險評估標準，涵蓋戰略、財務、食品安全、客戶體驗、環境等方面。
- **持續改進及完善機制：**本集團明確風險評估的頻次（至少每年一次）及匯報溝通要求，通過定期評估、實施及跟進風險應對措施、溝通及匯報的方式，持續改進風險管理工作流程，以及完善風險管控措施。就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而言，管理層將識別內部控制缺陷，檢討控制活動及程序，並在必要時修訂必要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 2. 2023年度企業風險評估工作開展

在上述風險管理體系搭建的基礎上，本年度管理層已通過外部諮詢機構的協助，持續深化風險管理工作，對2023年度十大風險進行更新評估。

2023年度管理層基於「追求品質」的發展策略，結合本公司外部監管要求及市場環境、內部經營環境變化、業務開展情況及管理層風險偏好對本年度的風險評估標準、風險數據庫進行更新。同時採取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評估方式檢討本公司面臨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的轉變，按照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對識別的風險進行分析和排序，並結合風險承受能力，權衡風險與收益，確定關注點和優先控制的重大風險，梳理風險管控現狀及下一步應對措施及改善方案，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上述本年度十大風險評估結果。

### 內部監控

本集團參照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內部控制管理框架，建立適用於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機制。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成熟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各部門之權力責任，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管治，及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作為風險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以本集團面臨的各項風險為基礎而形成。本集團總部管理層、下屬區域管理層以及其各門店管理層，作為第一道防線針對於財務、運營、合規相關的流程，設計、實施了一系列的政策及程序，並監察有關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及效果。設立了法務監察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通過審計監察及對政策執行進行獨立監督及審計，及時發現異常交易及內部監控缺陷，並對改善情況進行跟進審閱，監督



## 企業管治報告

內控改善措施的執行，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獨立及客觀意見。同時，法務監察審計部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執行審計程序所需要的文件及記錄、信息系統及員工，並就審計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反舞弊及舉報投訴管理政策

本集團更新並發佈了《海倫司反舞弊及舉報投訴管理制度》，明確舞弊行為認定標準、舞弊的預防和控制措施、舉報管道及舉報人保護政策，以支持僱員及其他往來者（如客戶或供應商）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以確保各項舉報均得到充分的關注。並指定法務監察審計部為舞弊風險監督機構，承擔本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協調、指導及監督。

同時，為不斷提升海倫司全員的合規意識，本公司建立了「現場培訓 + 線上課程」相結合的反腐敗合規培訓體系，組織董事、管理層及各部門員工通過線下及線上學習平台參與培訓，助力實現廉潔企業建設的目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

本公司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了一次全面檢討，工作包括搭建風險管理體系、2023年度風險評估及關鍵業務流程的內部控制檢討。期間覆蓋2023年會計年度，範圍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的。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認為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 內幕消息

本集團亦已採納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受託負責監控及實施披露政策中的程序規定。內幕消息須由董事會發佈，除非獲正式授權，否則所有員工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我們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彼等對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獨立核數師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核數師進行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諮詢服務。

	應付或已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b>服務類別</b>	
審核服務	3,000
非審核服務	940
	<hr/>
總費用	<u>3,940</u>

### 公司秘書

呂穎一先生（「呂先生」，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高級經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22年5月27日起生效。呂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相關事宜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余臻女士為本公司主要企業聯絡人（由呂先生負責聯絡）。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應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本公司主席(如有)或(倘其未能出席或不願出任該會議主席)本公司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未能在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兩者均不願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或倘獲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須推選一名股東為會議主席。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提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均未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股東如欲提出決議案，可按上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在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方面，股東可監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並據此提出建議和查詢。



## 聯絡詳情

-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ir@helens.com.cn。股東可隨時要求獲得本公司資料，前提是有關資料可公開獲得。本公司的公司通訊資料將提供予股東，以方便股東了解。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資料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接收方式（紙質版或電子方式）。

## 憲章文件之變更

經股東於2023年6月16日批准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更。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公司資料的透明度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因其有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為促進有效溝通，最新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資料及其他資料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lensbar.com)以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溝通提供一個場合及重要渠道。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主席（倘彼等未能出席會議，則為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有關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如適用）。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並歡迎彼等於會上表達意見及提出疑問。

作為其中一項定期檢討內容，董事會已檢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溝通政策，且認為該政策屬有效並獲得充分執行。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查詢其持股情況。投資者亦可致函本公司在香港或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進行任何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載列以下聯絡詳情，讓股東與本公司溝通：

郵寄地址：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厚福街  
H8三樓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視情況而定））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查詢。

### 股息政策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將於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及派付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於考慮是否建議派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亦計及以下因素：

1.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2.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3.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需要及未來擴張計劃；
4.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5. 有關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6. 稅務考慮；
7.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周期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的內外部因素；  
及
8.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致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1至13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酒館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解決關鍵審計事項

##### 酒館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4.4、14及23。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與酒館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82,779,000元及人民幣423,423,000元。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酒館的表現以識別減值指標，並於識別減值指標時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將各酒館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減值指標的各酒館的可收回金額於各報告期末由管理層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進行評估。

我們有關酒館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管理層對減值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並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失實陳述的固有風險；
- 我們評估管理層有關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包括釐定現金產生單位、識別減值蹟象、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計算使用價值時使用的假設；
- 我們通過將上一年度使用的預測與本年度各酒館的實際表現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現金流量預測的歷史準確性；
- 我們通過考慮市場數據、貴集團的管理計劃及酒館的歷史業績，並與行業作對比，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例如預測收入、預測原材料成本收入比、預測員工福利及人力服務費用收入比；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解決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進行的減值評估結果，於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使用權資產以及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228,000元及人民幣9,110,000元。

吾等專注於該領域，乃由於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包括編製相關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管理層採用的主要假設是主觀的，包括預測收入、預測原材料成本收入比、預測員工福利及人力服務費用收入比以及貼現率。

- 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通過與行業或市場數據進行比較，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貼現率，以評估採用的貼現率是否屬於同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採用的範圍；及

- 我們評估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對預測收入、預測原材料成本、預測員工福利及人力服務費用以及貼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以於合理範圍內評估重大假設變動對減值評估結果的潛在影響。

基於上述程序，吾等發現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重大假設得到我們所獲得證據的支持。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邱麗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8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208,613	1,559,308
政府補助及優惠	7	8,953	38,202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8	(359,769)	(561,906)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9	(298,800)	(1,003,4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	(110,195)	(315,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89,369)	(199,996)
無形資產攤銷	15	(17)	(17)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		(43,159)	(84,769)
公用設備開支		(34,841)	(65,050)
差旅及相關費用		(13,426)	(11,528)
宣傳及推廣費用		(19,682)	(34,384)
其他開支	6	(79,257)	(103,787)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4&23	(11,338)	(712,9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3.2(b)	(241)	—
其他虧損淨額	8	(46,306)	(83,215)
財務收入	10	68,598	4,960
財務費用	10	(27,800)	(42,007)
<b>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b>		<b>151,964</b>	<b>(1,616,472)</b>
所得稅抵免	11	28,536	15,32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b>		<b>180,500</b>	<b>(1,601,150)</b>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28,440)	44,10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b>		<b>152,060</b>	<b>(1,557,043)</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之每股利潤／(虧損)</b>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	12	0.142	(1.459)
攤薄	12	0.142	(1.459)

第77至13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14	423,423	693,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8	75
無形資產			
	23	182,779	457,037
使用權資產			
	17	58,006	89,68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76,564	46,469
遞延稅項資產			
		<b>740,830</b>	<b>1,286,524</b>
<b>流動資產</b>			
	18	20,217	35,962
存貨			
	17	77,073	55,71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7,930	—
貿易應收款項			
	20	651,608	201,56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0	625,612	1,096,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714	—
受限制現金			
		<b>1,424,154</b>	<b>1,390,244</b>
		<b>2,164,984</b>	<b>2,676,768</b>
<b>資產總值</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21	1	1
股本			
	22	1,821,406	1,822,867
儲備			
		<b>1,821,407</b>	<b>1,822,868</b>
<b>權益總額</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5	5,620	—
其他應付款項	26	11,010	—
租賃負債	23	174,601	565,202
		<u>191,231</u>	<u>565,202</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5	30,717	62,742
合約負債	5	3,55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0,362	37,810
租賃負債	23	81,072	175,8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645	12,346
		<u>152,346</u>	<u>288,698</u>
<b>負債總額</b>		<u><u>343,577</u></u>	<u><u>853,900</u></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2,164,984</u></u>	<u><u>2,676,768</u></u>

第77至13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71至13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徐炳忠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臻女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基礎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	2,860,214	92,783	18,436	(5,220)	(89,494)	2,876,720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1,601,150)	(1,601,15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	—	—	44,107	—	44,10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107	(1,601,150)	(1,557,043)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29)	—	—	503,191	—	—	—	503,19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30	—	(230)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503,191	230	—	(230)	503,19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u>	<u>2,860,214</u>	<u>595,974</u>	<u>18,666</u>	<u>38,887</u>	<u>(1,690,874)</u>	<u>1,822,868</u>

第77至13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份基礎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	2,860,214	595,974	18,666	38,887	(1,690,874)	1,822,86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180,500	180,500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28,440)	—	(28,44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440)	180,500	152,06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100	—	(5,100)	—
購回尚未註銷的普通股(附註21)	—	(6,614)	—	—	—	—	(6,614)
已付股息(附註13)	—	(146,907)	—	—	—	—	(146,907)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53,521)	—	5,100	—	(5,100)	(153,52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	2,706,693	595,974	23,766	10,447	(1,515,474)	1,821,407

第77至13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28(a)	272,278	157,371
退回／(已付)所得稅		2,740	(14,485)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75,018</b>	<b>142,886</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54)	(371,164)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01,566	—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51,608)	(201,566)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8(c)	2,702	10,200
就業務合併支付的現金淨額	27	(1,541)	—
已收利息		57,277	4,96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437,158)</b>	<b>(557,570)</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回普通股	21	(6,614)	—
已付股息	13	(146,907)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28(b)	(140,112)	(178,204)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28(b)	(27,800)	(42,007)
受限制現金		(1,714)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23,147)</b>	<b>(220,21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485,287)</b>	<b>(634,895)</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6,998	1,626,731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匯率變動影響		13,901	105,162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25,612</b>	<b>1,096,998</b>

第77至13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21年9月10日（「上市日期」）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酒館運營及特許經營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Helens Hill Holding Limited（「**Helens Hill (BVI)**」，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徐炳忠先生（「**徐先生**」或「**控股股東**」），其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控制集團公司。

除另有說明者外，相關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於2024年3月28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期間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領域披露於附註4。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尚未獲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呈列 財務報表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 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於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測於採納該等準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2.2 重大會計政策

#### 2.2.1 外幣換算

##### (a)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2.1 外幣換算(續)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盈虧通常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借款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財務費用。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淨值基準呈列為「其他虧損」。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按照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盈虧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盈虧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例如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持有之權益)的換算差額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實體(其貨幣均非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列報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及收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業務的任何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分攤其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40年
- 辦公設備 5年
- 電腦設備 3至5年
- 傢俬及裝置 5至8年
- 汽車 5年
- 租賃裝修 租期與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如果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2.2.3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倘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能否撥回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2.4 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符合以下兩項標準的情況下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資產；
- 合約條款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 (b) 確認與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加(倘該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將該金融資產作為整體予以考慮。

本集團已將其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 (c) 終止確認

若從投資中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已轉移，且本集團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2.5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須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金融資產類別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式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上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上升，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式，其要求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2(b)及附註19。

為管理產生自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風險，本集團僅與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交易。概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近期拖欠記錄。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如債權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確認。

#### 2.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如果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的業務運營周期內)收回，則將其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2.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益應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報告期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且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確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步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已實際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備，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 (c) 抵銷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2.8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收入經扣除退貨後，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收入不包含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經扣除任何交易折扣的其他銷售稅。

本集團並不預期將有任何轉讓承諾貨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資金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當合約任何一方已履約，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視乎本集團履約與客戶付款的關係。合約資產指本集團轉讓商品予客戶後收取代價的權利。為取得合約產生的增量成本(如可收回)將資本化並呈列為資產，並於隨後確認有關收入時攤銷。

倘於本集團轉讓承諾商品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代價，本集團於收取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約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讓承諾商品予客戶的責任，本集團就此從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對代價擁有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倘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代價，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

當收入金額符合下述本集團業務的特定準則時，便會確認為收入：

##### (a) 來自直營酒館的收入

本集團運營酒館及向客戶銷售食品及飲料。

來自直營酒館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的收入在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當食品及飲料的控制權已在某個時間點轉讓予客戶並作出付款時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2.8 收益確認(續)

(b) 來自向特許經營商銷售商品的收入

本集團與各特許經營商訂立一系列協議，主要包括許可協議及銷售協議(統稱「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商據此獲發牌經營特許酒館，並獲授權在其酒館內銷售食品及飲料。就向特許經營商銷售商品而言，本集團已確定特許經營商為本集團的客戶。來自向特許經營商銷售商品的收入在特許經營商收到商品並將該等商品的控制權轉讓予特許經營商時確認。

(c) 來自向特許經營商提供特許經營服務的收入

作為特許經營協議的一部分，在支付不可退還的預付初期費用後，可授予特許經營商若干年的特許經營權。不可退還的預付初期費用乃就向特許經營商提供的開業前支持服務收取，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及位置分析、開業前營銷。由於該等服務與特許經營權高度相關，故該等服務與特許經營商正在進行的特許經營安排並無單獨區別。因此，初始特許經營費(被視為本集團提供獲取本集團知識產權權利的代價)在預期特許經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未確認不可退還的預付初期費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合約負債。

特許經營商亦須每月支付特許權使用費，該費用乃根據特許經營商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確定，並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

本集團亦就裝修及採購設備等開業前資本開支向若干特許經營商提供前期補貼，以獲取每月更高服務費費率之回報。該等補貼並非向特許經營商提供特殊商品及服務，於特許經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列為服務費收入之扣減。未確認的部分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其他預付款項(附註17)。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2.9 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租約通常規定為5年至8年的固定期間。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類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未實施任何契據，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財務費用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周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應收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倘該利率可釐定)或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倘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購買權，使用權資產則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2.9 租賃(續)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為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物業租賃。

倘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因本集團就剩餘價值擔保項下估計應付款項變動，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有關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會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為零時，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租約中原先並未提供)發生變化(「租賃修訂」)而不會入賬為一份單獨的合約時，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採用經修訂貼現率在修訂的生效日期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為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所引起且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載條件的任何租金優惠。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並確認代價變化，猶如其並非一項租賃修訂。

#### 2.3 其他會計政策

##### 2.3.1 附屬公司

###### 2.3.1.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其他會計政策(續)

#### 2.3.1 附屬公司(續)

##### 2.3.1.1 綜合賬目(續)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使用收購法處理業務合併之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時所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權之公允價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其後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且其隨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倘所轉讓的代價、所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持有的權益的總額低於在溢價購買情況下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直接於全面收益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已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發生變化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其他會計政策(續)

##### 2.3.1 附屬公司(續)

###### 2.3.1.1 綜合賬目(續)

(b) 不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化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的變動則在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2.3.1.2 獨立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2.3.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其他會計政策(續)

#### 2.3.3 無形資產

##### (a) 系統軟件

所收購系統軟件許可證按收購特定軟件及使其可供使用所產生成本的基準進行資本化。該等成本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至十二年內予以攤銷。

#### 2.3.4 互相抵銷的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強制性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

#### 2.3.5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食材、飲料消耗品及其他直接成本。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 2.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就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2.3.7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其他會計政策(續)

##### 2.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得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彼等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3.9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日後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就任何一項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可能偏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除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有關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3.10 僱員福利

######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非金錢利益)的負債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將就彼等直至報告期末止的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有關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其他會計政策(續)

#### 2.3.10 僱員福利(續)

##### (b)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向由國家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性供款。本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公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可證明承諾如下時確認離職福利：根據一項詳細而並無可能撤回的正式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或因為提出一項要約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離職福利。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乃貼現至現值。

##### (e) 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

本集團實行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接獲其僱員提供的服務以換取本集團的權益工具。誠如附註29所披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換取授予購股權而接獲其僱員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總額乃參考所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如要求僱員在特定時間段內保存或持有股份)。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含在關於預期歸屬權益工具數量的假設中。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是指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獲達成期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其他會計政策(續)

##### 2.3.11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基於時間比例確認。

##### 2.3.12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有關股息的年度內確認為負債。

##### 2.3.13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的開支配合所需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3.14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過往事件產生的可能責任，而僅在發生或不發生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個或多個不明朗未來事件時確認其存在。或然負債亦可以是過往事件產生的現時責任，而該等事件不被確認是因為經濟資源不大可能需要流出，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

儘管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須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當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致使可能流出資源，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3.1 市場風險

##### 3.1.1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承受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敞口。

下表列示本集團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所持有以外幣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人民幣等值）。

		於12月31日	
	貨幣計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84,382	180,415
	美元	1,056,348	904,393
	新加坡元	3,875	—
	日元	252	—

於2023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4,219,000元（2022年：除所得稅前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021,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2,817,000元（2022年：除所得稅前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5,220,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倘新加坡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94,000元（2022年：零）。

於2023年12月31日，倘日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3,000元（2022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市場風險(續)

##### 3.1.2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手頭現金)。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亦為計息惟利率固定。

於2023年12月31日，倘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手頭現金)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390,000元(2022年：除所得稅前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483,000元)，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手頭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 3.2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手頭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面臨的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

##### (a) 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且本集團對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其他信貸等級良好的機構。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重大虧損。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風險，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授出信貸期，且管理層會持續對交易對手進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90日，而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會予以評估，當中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鑒於收取應收彼等款項的歷史良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應收彼等的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當中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評估大部分相關租約授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合約權利，即倘業主於租期結束時未退回該等租金及其他按金，則根據租約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有權繼續佔用相應物業。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重大虧損。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信貸風險(續)

##### (b)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存在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銀行結餘

儘管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因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於管理層認為具有較高信貸質素而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大型金融及其他機構，故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及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以集體基準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

就本集團來自特許經營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虧損率乃基於行業信貸虧損率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而釐定。歷史虧損率可予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已識別本集團銷售其貨品及服務所在地的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因素的預期變動對歷史虧損率作出相應調整。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根據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就一項金融工具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其中一部分。然而，當信貸風險由初始評估後大幅提升，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信貸風險(續)

#####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	241
於2023年12月31日	<b>241</b>

根據該基準，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乃釐定如下：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計		
預期虧損率	<b>0.50%</b>	<b>0.50%</b>
賬面總值	<b>48,171</b>	<b>48,171</b>
虧損撥備計提	<b>(241)</b>	<b>(241)</b>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經計及本集團財務資源、其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資金應付其自2023年12月31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銀行融資尚未提取。

下表列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在十二個月內的餘額相等於其賬面值。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30,717	—	30,7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34	11,010	24,444
租賃負債	93,313	211,686	304,999
	<u>137,464</u>	<u>222,696</u>	<u>360,160</u>
<b>於2022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62,742	—	62,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764	—	30,764
租賃負債	210,389	640,472	850,861
	<u>303,895</u>	<u>640,472</u>	<u>944,36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該比率的計算方式為淨債務除以總資本。淨債務按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權益」計算。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狀況。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有重大風險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 4.1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繳納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確。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由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故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本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4.2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直線法基準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將錄得的折舊開支金額。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會予以調整。

### 4.3 釐定租期

於釐定租期時，本集團會考慮引發行使延長租約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約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延長租約選擇權僅於合理確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時計入租期。由於無法合理確定租約將會延長(或不會終止)，故此潛在未來現金流出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倘因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改變而影響評估，並於承租人掌控之中，則須檢討有關評估。

### 4.4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將各酒館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和外部資料，以識別酒館是否出現減值蹟象。已識別出現減值蹟象的各酒館的可收回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之間的較高者進行評估。

管理層判斷涉及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該價值基於編製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假設。管理層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收入、預測原材料成本收入比、預測員工福利及人力服務費用收入比以及貼現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收入和分部信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館運營及特許經營業務。

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的運營並釐定本集團按一個單一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客戶合約。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2.2.8。

#### (a) 分拆收入

按主要服務線及收入確認時間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自營酒館的收入	1,103,300	1,547,988
來自向特許合作商銷售貨品的收入	34,206	—
來自向特許合作商提供特許經營服務的收入：		
特許經營服務總額	81,763	15,411
減：預付特許合作商款項的攤銷作為向特許合作商收取服務費的扣減(附註17(b))	(10,656)	(4,091)
特許經營服務淨額	71,107	11,320
	<b>1,208,613</b>	<b>1,559,308</b>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 於特定時間點	1,137,506	1,547,988
— 於一段時間內	71,107	11,320
	<b>1,208,613</b>	<b>1,559,308</b>

概無客戶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





## 5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

本集團收入按運營所在地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200,697	1,555,202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7,916	4,106
	<u>1,208,613</u>	<u>1,559,308</u>

### (c)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

### (d)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9,170</u>	<u>—</u>	<u>—</u>

本集團合約負債指自特許合作商收取的不可退還初始費用，其按直線法於預期特許經營期內確認為收入。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上述初始預付費用確認收入約人民幣5,028,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義務的交易價金額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 一年內	3,550	—
— 一年以上四年內	5,620	—
	<u>9,170</u>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流及倉儲相關費用	35,905	43,829
辦公費用	4,984	7,367
維修保養	5,612	8,57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000	5,800
— 非審核服務	940	1,035
清潔及垃圾處理費	3,065	4,083
向第三方平台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	8,695	10,845
軟件開發費用	3,981	7,636
其他	13,075	14,616
	<u>79,257</u>	<u>103,787</u>

### 7 政府補助及優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8,953	26,491
來自COVID-19租金優惠的收益(附註23(c))	—	11,711
	<u>8,953</u>	<u>38,202</u>

(a)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就其運作的若干外企投資基金項目授出合共約人民幣2,390,000元，及中國政府機關授出的增值稅減免(適用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 8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a)	(215,052)	(142,040)
租賃按金之虧損(a)	(30,058)	(17,436)
提前終止之罰金及賠償(a)	(26,912)	(4,095)
終止租賃之收益(a)	183,669	19,301
匯兌收益	42,047	61,055
	<b>(46,306)</b>	<b>(83,215)</b>

(a) 由於本集團對酒館優化及調整的戰略考慮(包括關閉若干酒館)，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因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租賃按金之虧損、提前終止之罰金及賠償、終止租賃之收益的合併影響產生虧損淨額。

有關廠房及設備減值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4。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人力服務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11,842	157,784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a)	20,710	28,2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29)	—	503,19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b>132,552</b>	<b>689,205</b>
人力服務開支(b)	<b>166,248</b>	<b>314,250</b>
	<b>298,800</b>	<b>1,003,45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人力服務開支(續)

####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 香港

#####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法項下界定的僱員盈利的5%向該計劃每月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存在每月若干上限。

##### 中國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在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為其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乎僱員的登記地址的省份及彼等當前的工作區域，附屬公司按其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供款及除作出供款外，就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並無進一步義務。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對應付予退休僱員的整體退休義務負責。

##### 新加坡

本集團須根據中央公積金為新加坡的僱員按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且除供款外，並無其他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 (b) 人力服務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的若干外部人力服務代理機構訂立若干人力服務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的若干人力需求由該等代理機構按協定的服務費達成，而提供的人力資源由相關服務機構直接聘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個人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僱傭關係。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人力服務開支(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分別包含兩名及一名董事，其酬金反映在附註31呈列的分析。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其餘三名及四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572	568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58	63
股份支付開支	—	365,478
	<u>1,630</u>	<u>366,109</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數	2022年 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3	—
21,000,001港元至21,500,000港元	—	1
21,500,001港元至22,000,000港元	—	1
38,000,001港元至38,500,000港元	—	1
344,500,001港元至345,000,000港元	—	1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68,598)</u>	<u>(4,960)</u>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23(c))	<u>27,800</u>	<u>42,007</u>
財務費用	<u>27,800</u>	<u>42,007</u>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u>(40,798)</u>	<u>37,047</u>

### 11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559</u>	<u>1,261</u>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u>(30,095)</u>	<u>(16,583)</u>
所得稅抵免	<u>(28,536)</u>	<u>(15,322)</u>

####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按16.5%的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益。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海片區」)成立的企業及從事前海片區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目錄內業務及因此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納稅)除外。



## 11 所得稅抵免(續)

### (c) 新加坡利得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按17%的稅率就新加坡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產生任何須繳納新加坡稅的收益。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加權平均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51,964</u>	<u>(1,616,472)</u>
按各自附屬公司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8,823	(291,794)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除的開支	615	980
並無就遞延稅項資產進行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59,902	275,81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931)	(32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35,918)	—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u>(66,027)</u>	<u>—</u>
所得稅抵免	<u>(28,536)</u>	<u>(15,32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授出合計若干份限制性股份單位並即時歸屬。每股基本盈利乃按附註29所詳述調整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180,500	(1,601,15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21)	1,266,747	1,097,175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人民幣元)	0.142	(1.459)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視作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當中假設附註29所述的已授出限制性股份下的股份均具有攤薄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且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是其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 13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46,907,000元。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2年1月1日</b>							
成本	—	27	294	180,901	—	831,451	1,012,673
累計折舊	—	(16)	(166)	(32,693)	—	(102,167)	(135,042)
減值虧損	—	—	—	(326)	—	(6,025)	(6,351)
賬面淨值	<u>—</u>	<u>11</u>	<u>128</u>	<u>147,882</u>	<u>—</u>	<u>723,259</u>	<u>871,280</u>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11	128	147,882	—	723,259	871,280
添置	211,082	—	1,191	145,300	6,173	243,913	607,659
折舊	(4,976)	(5)	(278)	(50,097)	(378)	(144,262)	(199,996)
出售	—	(6)	(372)	(20,560)	—	(131,302)	(152,240)
減值虧損(a)	—	—	—	(49,459)	—	(383,990)	(433,449)
年末賬面淨值	<u>206,106</u>	<u>—</u>	<u>669</u>	<u>173,066</u>	<u>5,795</u>	<u>307,618</u>	<u>693,254</u>
<b>於2022年12月31日</b>							
成本	211,082	21	1,113	305,641	6,173	944,062	1,468,092
累計折舊	(4,976)	(21)	(444)	(82,790)	(378)	(246,429)	(335,038)
減值虧損	—	—	—	(49,785)	—	(390,015)	(439,800)
賬面淨值	<u>206,106</u>	<u>—</u>	<u>669</u>	<u>173,066</u>	<u>5,795</u>	<u>307,618</u>	<u>693,25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3年1月1日</b>							
成本	211,082	21	1,113	305,641	6,173	944,062	1,468,092
累計折舊	(4,976)	(21)	(444)	(82,790)	(378)	(246,429)	(335,038)
減值虧損	—	—	—	(49,785)	—	(390,015)	(439,800)
賬面淨值	<u>206,106</u>	<u>—</u>	<u>669</u>	<u>173,066</u>	<u>5,795</u>	<u>307,618</u>	<u>693,254</u>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06,106	—	669	173,066	5,795	307,618	693,254
添置	—	—	69	10,175	3,239	32,071	45,554
業務合併(附註27)	—	—	—	290	—	565	855
折舊	(5,971)	—	(270)	(34,916)	(791)	(47,421)	(89,369)
出售	—	—	(82)	(37,587)	(2,501)	(177,584)	(217,754)
減值虧損(a)	—	—	—	(1,486)	—	(7,624)	(9,110)
匯兌調整	—	—	—	(7)	—	—	(7)
年末賬面淨值	<u>200,135</u>	<u>—</u>	<u>386</u>	<u>109,535</u>	<u>5,742</u>	<u>107,625</u>	<u>423,423</u>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成本	211,082	10	800	176,056	5,925	268,338	662,211
累計折舊	(10,947)	(10)	(414)	(54,127)	(183)	(96,839)	(162,520)
匯兌調整	—	—	—	(7)	—	—	(7)
減值虧損	—	—	—	(12,387)	—	(63,874)	(76,261)
賬面淨值	<u>200,135</u>	<u>—</u>	<u>386</u>	<u>109,535</u>	<u>5,742</u>	<u>107,625</u>	<u>423,423</u>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酒館的表現以識別減值指標，並於識別減值指標時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將各酒館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減值指標的各酒館的可收回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

由於中國的經濟及經營環境持續變動，本集團面臨不利處境，包括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特定時間段若干酒館關閉及暫停營運，客戶消費興致不高，以及由此導致的若干酒館經營業績下滑。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若干酒館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跡象，並就該等酒館作出減值評估。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由管理層預測的涵蓋剩餘租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高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於2023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乃使用16.30%至23.03%(2022年：16.13%至23.94%)的稅前貼現率貼現。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餐飲行業及現金產生單位自身有關的特定風險。所使用的貼現率已於2023年12月31日重估，而貼現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的市場風險溢價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導致的餐飲行業風險整體上升。

除貼現率外，與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估計有關的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收入、預測原材料成本收入比、預測員工福利及人力服務費用收入比，該等假設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有關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計劃進行估計。該等假設均已於2023年12月31日重估，當中計及有關中國前瞻性客戶消費從中國的經濟及經營環境持續變動中恢復的程度的不確定性。

根據進行的減值評估結果，若干酒館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該等酒館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約人民幣9,110,000元及人民幣2,228,000元(附註23(b))(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433,449,000元及人民幣279,456,000元)。

此外，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酒館關閉，本集團出售總賬面金額約人民幣217,754,000元(2022年：人民幣152,240,000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約人民幣2,702,000元(2022年：人民幣10,200,000元)，導致虧損約人民幣215,052,000元(2022年：人民幣142,04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無形資產

	系統軟件 人民幣千元
<b>於2022年1月1日</b>	
成本	147
累計攤銷	(55)
賬面淨值	<u>92</u>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92
攤銷	(17)
年末賬面淨值	<u>75</u>
<b>於2022年12月31日</b>	
成本	147
累計攤銷	(72)
賬面淨值	<u>75</u>
<b>於2023年1月1日</b>	
成本	147
累計攤銷	(72)
賬面淨值	<u>75</u>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75
攤銷	(17)
年末賬面淨值	<u>58</u>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成本	147
累計攤銷	(89)
賬面淨值	<u>58</u>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17)	41,024	54,060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47,930	—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0)	1,278,934	1,298,564
	<u>1,367,888</u>	<u>1,352,624</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5)	30,717	62,7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444	30,764
租賃負債(附註23)	255,673	741,002
	<u>310,834</u>	<u>834,50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部分</b>		
租金及其他按金	17,522	37,1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	3,373
預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30(b))	2,202	—
其他預付款(b)	38,282	49,190
	<b>58,006</b>	<b>89,689</b>
<b>流動部分</b>		
租金及其他按金	6,524	10,974
預付款	12,031	2,461
其他應收稅項	30,632	25,667
其他預付款(b)	10,908	10,656
應收利息	11,321	—
其他	5,657	5,960
	<b>77,073</b>	<b>55,718</b>

(a) 於2023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且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b) 其他預付款指就向特許合作商提供的初始資本開支而向若干特許合作商提供的補貼。該等補貼於特許經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與特許合作商獲得的特許經營權相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攤銷約人民幣10,656,000元(2022年：人民幣4,091,000元)，作為向特許合作商收取的服務費的抵減。

###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食材、飲料及消耗品	20,217	35,96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9,769,000元(2022年：人民幣561,906,000元)的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概無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171
虧損撥備 (附註3.2(b))	(241)
	<u>47,930</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向特許合作商提供特許經營服務，向該等應收款項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

於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8,171
	<u>48,17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612	1,096,99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51,608	201,566
受限制現金	1,714	—
	<u>1,278,934</u>	<u>1,298,564</u>
最大信貸風險(不包括手頭現金)	<u>1,278,081</u>	<u>1,297,20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3年12月31日，於銀行持有的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714,000元(2022年12月31日：無)因兩項合約糾紛而受到限制。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4,077	213,756
美元	1,056,348	904,393
港元	84,382	180,415
新加坡元	3,875	—
日元	252	—
	<u>1,278,934</u>	<u>1,298,564</u>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含手頭現金)基於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92,246,000元(2022年：人民幣57,721,000元)存於中國的銀行，而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控規則及法規。



## 21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名義面值 美元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	500,000,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名義面值* 美元	股本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1,219,249,507	0.101	1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 單位計劃(附註(a))	(9,999,611)	—	—
已授出限制性股份(附註(a))	52,996,468	—	—
已失效限制性股份(附註(a))	(6,097)	—	—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b>	<u>1,262,240,267</u>	<u>0.101</u>	<u>1</u>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b>	<u>1,262,240,267</u>	<u>0.101</u>	<u>1</u>

\* 普通股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附註：

- (a) 於2022年1月16日，本集團增加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予授出的獎勵最高總數9,999,611股股份。於2022年1月16日、2022年7月6日及2022年10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合共向本集團僱員（「承授人」）授予52,996,468份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1股普通股。6,097份限制性股份單位隨後失效。
- (b)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回購其自身1,424,000股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等股份尚未註銷。回購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6,614,000元，於股東權益內的股份溢價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基礎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860,214	18,436	(5,220)	92,783	(89,494)	2,876,719
年內虧損	—	—	—	—	(1,601,150)	(1,601,150)
股份基礎酬金開支(附註29)	—	—	—	503,191	—	503,191
匯兌差額	—	—	44,107	—	—	44,107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a)	—	230	—	—	(230)	—
於2022年12月31日	<u>2,860,214</u>	<u>18,666</u>	<u>38,887</u>	<u>595,974</u>	<u>(1,690,874)</u>	<u>1,822,867</u>
於2023年1月1日	2,860,214	18,666	38,887	595,974	(1,690,874)	1,822,867
年內溢利	—	—	—	—	180,500	180,500
匯兌差額	—	—	(28,440)	—	—	(28,440)
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附註13)	(146,907)	—	—	—	—	(146,907)
回購尚未註銷之普通股(附註21)	(6,614)	—	—	—	—	(6,614)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a)	—	5,100	—	—	(5,100)	—
於2023年12月31日	<u>2,706,693</u>	<u>23,766</u>	<u>10,447</u>	<u>595,974</u>	<u>(1,515,474)</u>	<u>1,821,406</u>

#### (a) 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適用規定釐定)的10%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必須於劃撥至儲備後方可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除法定盈餘儲備外，亦可能根據股東會議決議案劃撥至酌情盈餘儲備。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如有)，而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予資本化為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盈餘儲備金額維持不低於其資本的25%。



## 23 租賃

### (a)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及租約通常規定為5至8年的固定期間。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類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據，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本集團的租賃概不包含與租賃物業產生的銷售額掛鈎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若干本集團的租賃包含延期選擇權，允許本集團在租賃到期前提前數月通知出租人並與其協商重續租賃。若干本集團的物業租賃亦包含終止選擇權並可由本集團行使。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計量租賃負債時，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將考慮在內。

### (b)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使用權資產物業</b>		
年初賬面淨值	457,037	1,348,338
添置	39,634	197,657
業務合併(附註27)	2,489	—
折舊費用	(110,195)	(315,923)
減值虧損(附註14)	(2,228)	(279,456)
匯兌差額	(287)	—
因終止租賃而終止確認	(203,671)	(493,579)
年末賬面淨值	<u>182,779</u>	<u>457,037</u>
<b>租賃負債</b>		
非流動部分	174,601	565,202
流動部分	81,072	175,800
	<u>255,673</u>	<u>741,00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租賃(續)

#### (c)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110,195	315,923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附註10)	27,800	42,007
來自COVID-19租金優惠的收益(附註7)	—	11,711
減值虧損(附註14)	(2,228)	(279,45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政府推出若干嚴格的保持社交距離及旅行限制措施以控制COVID-19的傳播的若干期間收到來自業主的租金優惠。該等上述租金優惠合計約人民幣11,711,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項下的適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政府補助及優惠」項下確認全部該等優惠。

#### (d)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		
有關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付款(*)	18,684	49,84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140,112	178,204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27,800	42,007

\* 短期租賃付款未單獨呈列，惟包含於附註28(a)中使用間接法呈列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除所得稅前溢利」項目內。



## 24 遞延所得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837	161,0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273)	(114,613)
	<u>76,564</u>	<u>46,469</u>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廣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40,933	1,252	21,835	2,746	366,766
(自損益扣除) / 計入損益	<u>(224,458)</u>	<u>(1,251)</u>	<u>(5,832)</u>	<u>25,857</u>	<u>(205,684)</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16,475</u>	<u>1</u>	<u>16,003</u>	<u>28,603</u>	<u>161,082</u>
於2023年1月1日	116,475	1	16,003	28,603	161,082
(自損益扣除) / 計入損益	<u>(71,994)</u>	<u>(1)</u>	<u>48,501</u>	<u>(17,751)</u>	<u>(41,245)</u>
於2023年12月31日	<u>44,481</u>	<u>—</u>	<u>64,504</u>	<u>10,852</u>	<u>119,83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遞延所得稅(續)

####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36,880)	(336,880)
自損益扣除	222,267	222,267
於2022年12月31日	<u>(114,613)</u>	<u>(114,613)</u>
於2023年1月1日	(114,613)	(114,613)
自損益扣除	71,340	71,340
於2023年12月31日	<u>(43,273)</u>	<u>(43,27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就已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有關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1,008,836,000元(2022年：人民幣1,129,214,000元)。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人民幣53,657,000元(2022年：人民幣32,940,000元)歸屬於一家香港附屬公司及一家新加坡附屬公司及並無到期日，剩餘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未分配盈利約人民幣63,051,000元(2022年：人民幣72,016,000元)，倘其作為股息分派，則須向收款方徵收稅項。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但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母公司能控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時間，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該等溢利。



##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30,717</u>	<u>62,742</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u>30,717</u>	<u>62,742</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9,989	62,742
新加坡元	721	—
港元	7	—
	<u>30,717</u>	<u>62,742</u>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部分</b>		
特許經營商的可退還按金	11,010	—
	<b>11,010</b>	<b>—</b>
<b>流動部分</b>		
薪金、應付員工福利及人力服務	14,370	22,80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30(b))	—	530
其他	5,992	14,474
	<b>20,362</b>	<b>37,810</b>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0,200	37,810
新加坡元	842	—
港元	281	—
日元	49	—
	<b>31,372</b>	<b>37,810</b>



## 27 業務合併

於2023年2月28日(「收購日期」)，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總額約人民幣1,584,000元收購JJR181 Pte. Ltd. (「JJR181」) 100%之股權。JJR181之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經營酒館及餐廳。

由於上述該收購的代價與在收購日期確認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相若，因此並無確認商譽。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之已支付收購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584
本公司已付總代價	<u>1,584</u>

因收購而確認的單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
按金	686
廠房及設備	855
使用權資產	2,489
租賃負債	<u>(2,489)</u>
<b>可識別資產淨值總值</b>	<b><u>1,584</u></b>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541,000元包括已付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584,000元以及已收購JJR181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3,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收購日期起歸屬於JJR181業務經營的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5,144,000元及人民幣2,015,000元。

倘JJR181自2023年1月1日起已合併，則本集團截至2023年止年度的合併收入及淨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209,027,000元及人民幣179,766,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1,964	(1,616,472)
經以下調整：		
其他虧損淨額(附註8)	46,306	83,215
財務收入(附註10)	(68,598)	(4,960)
財務費用(附註10)	27,800	42,00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3)	110,195	315,9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89,369	199,996
來自COVID-19租金優惠的收益(附註7)	—	(11,71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29)	—	503,191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4及23)	11,338	712,90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17	17
	<b>368,391</b>	<b>224,111</b>
運營資金變動：		
— 存貨	15,745	25,54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23)	(50,401)
— 合約負債	9,170	—
— 貿易應收款項	(47,930)	—
— 貿易應付款項	(32,025)	(12,39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350)	(29,482)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b>272,278</b>	<b>157,371</b>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如下：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46,140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2,007	—
現金流量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178,204)	—
—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42,007)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來自COVID-19租金優惠的收益(附註7)	(11,711)	—
— 租賃負債增加	197,657	—
— 因終止租賃而終止確認租賃負債	(512,880)	—
於2022年12月31日	<u>741,002</u>	<u>—</u>
於2023年1月1日	741,002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7,800	—
現金流量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	(140,112)	—
—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27,800)	—
已派付股息(附註13)	—	(146,907)
其他非現金變動		
— 租賃負債增加	39,634	—
— 業務合併(附註27)	2,489	—
— 因終止租賃而終止確認租賃負債	(387,340)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146,907
於2023年12月31日	<u>255,673</u>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217,754	152,24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8)	(215,052)	(142,04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2,702</u>	<u>10,200</u>

###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上文附註(b)披露的非現金交易外，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集團間非現金交易。

### 2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開支	<u>—</u>	<u>503,191</u>

於2022年1月16日、2022年7月6日及2022年10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議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無償授出合共52,996,468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所有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應待以下兩者孰晚(i)承授人在相關授出函件規定的時限內簽立相關授出函件並接納；及(ii)相關授出函件所載的若干相關歸屬條件達成，立即歸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上述52,996,468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已授出。該等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於2022年1月17日、2022年7月6日及2022年10月31日的股價釐定。除6,097份限制性股份單位隨後失效外，其餘52,990,371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已悉數歸屬。本集團於授出日期的股權公允價值超過承授人支付面值的現金代價部分，作為股份支付開支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因此，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股份支付開支約人民幣503,191,000元。





### 3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對於被投資對象持有權力的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一方；透過參與被投資對象的活動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以及對被投資對象使用權力的能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的金額。假如各方受到相同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控股股東於附註1披露。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存在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徐炳忠先生	控股股東
ZCYF (HK) LIMIED	由徐炳忠先生擁有25%權益的公司
深圳匠築科技有限公司	由徐炳忠先生擁有25%權益的公司
Shenzhen Zhuchao Jiujiu Technology Co., Ltd.	由徐炳忠先生擁有25%權益的公司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列交易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與關聯方進行：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裝修設計費用	1,000	—
購買廠房及設備	11,893	—
	<u>12,893</u>	<u>—</u>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26)		
— 深圳匠築科技有限公司	<u>—</u>	<u>530</u>
貿易性質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17)		
— 深圳匠築科技有限公司	<u>2,202</u>	<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作出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董事</b>							
— 徐炳忠先生	—	62	—	—	21	—	83
— 雷星女士	—	62	—	—	28	—	90
— 蔡文君女士(附註)	—	62	—	—	27	—	89
— 余臻女士(附註)	—	397	—	144	136	17,840	18,517
— 張波先生(附註)	—	10	—	—	5	—	15
— 趙俊先生(附註)	—	15	—	—	8	—	23
	<u>—</u>	<u>608</u>	<u>—</u>	<u>144</u>	<u>225</u>	<u>17,840</u>	<u>18,817</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李東先生	400	—	—	—	—	—	400
— 王仁榮先生	400	—	—	—	—	—	400
— 黃向明先生	400	—	—	—	—	—	400
	<u>1,200</u>	<u>—</u>	<u>—</u>	<u>—</u>	<u>—</u>	<u>—</u>	<u>1,200</u>

附註：張波先生及趙俊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17日起生效；余臻女士及蔡文君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17日起生效。



### 31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作出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董事</b>							
— 徐炳忠先生	—	62	—	—	13	—	75
— 雷星女士(附註)	—	342	—	—	20	—	362
— 蔡文君女士	—	62	—	—	18	—	80
— 余臻女士	—	570	—	26	42	—	638
— 賀大慶先生(附註)	—	79	—	42	9	—	130
	<u>—</u>	<u>1,115</u>	<u>—</u>	<u>68</u>	<u>102</u>	<u>—</u>	<u>1,285</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李東先生	350	—	—	—	—	—	350
— 王仁榮先生	350	—	—	—	—	—	350
— 黃向明先生	350	—	—	—	—	—	350
	<u>1,050</u>	<u>—</u>	<u>—</u>	<u>—</u>	<u>—</u>	<u>—</u>	<u>1,050</u>

附註：雷星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賀大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15日起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i)就接受職位收取或支付任何酬金；(ii)就與管理本公司事務或其附屬公司的承擔有關的服務收取或支付任何酬金；及(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終止董事服務的酬金、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亦無任何應付款項。

####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 d) 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以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6	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2,576,160</b>	1,591,830	
	<b>2,576,166</b>	1,591,836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7,193</b>	1,120,304	
	<b>17,193</b>	1,120,304	
<b>資產總值</b>	<b>2,593,359</b>	<b>2,712,140</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1	1	1
儲備	(b)	<b>2,586,796</b>	2,672,298
<b>權益總額</b>		<b>2,586,797</b>	2,672,299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a)	—	34,0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6,562</b>	5,806
		<b>6,562</b>	39,841
<b>負債總額</b>		<b>6,562</b>	39,8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續)

#### (a)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還款。

####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基礎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860,214	(10,884)	91,683	(337,590)	2,603,423
年內虧損	—	—	—	(434,316)	(434,316)
股份基礎酬金開支(附註29)	—	—	503,191	—	503,191
於2022年12月31日	<u>2,860,214</u>	<u>(10,884)</u>	<u>594,874</u>	<u>(771,906)</u>	<u>2,672,298</u>
於2023年1月1日	<b>2,860,214</b>	<b>(10,884)</b>	<b>594,874</b>	<b>(771,906)</b>	<b>2,672,298</b>
年內溢利	—	—	—	68,019	68,019
回購尚未註銷的普通股(附註21)	(6,614)	—	—	—	(6,614)
已付股息(附註13)	(146,907)	—	—	—	(146,907)
於2023年12月31日	<u>2,706,693</u>	<u>(10,884)</u>	<u>594,874</u>	<u>(703,887)</u>	<u>2,586,796</u>

### 33 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比較資料已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修訂。



### 3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人實體類型	主營業務及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XBZ Hill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1月25日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Helens Hill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酒館運營；香港	2017年12月29日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福州支應居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2018年1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武漢市奧爾德桑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2018年2月6日	人民幣441,000,000元/ 人民幣441,000,000元	100%	100%
江西蘇勒伊格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2018年4月9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服務；中國	2018年4月20日	人民幣1,260,000,000元/ 人民幣1,260,000,000元	100%	100%
深圳市古鄉風情餐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2018年5月23日	人民幣51,000,000元/ 人民幣51,000,000元	100%	100%
湖南額艾塞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2018年5月29日	人民幣52,000,000元/ 人民幣52,000,000元	100%	100%
浙江福怡祥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2018年6月5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100%
鄭州奧林匹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2018年12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蘇州赫爾德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酒館運營；中國	2018年7月16日	人民幣52,000,000元/ 人民幣52,000,000元	100%	100%